法規名稱：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

 扎根之政策，提供本縣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生優質、免費之托教機

 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

 雜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學、

 雜費補助，以提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生育率、就業率並減緩本

 縣人口外移之問題。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設籍於本縣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

 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

 （二）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

 小學之學齡兒童。

 （三）就讀或安置於本縣且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

 定之公立幼兒園（含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

 。

三、補助項目：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之幼兒，其學費、雜費、活動費、材

 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均由本府補助。

四、申請及補助作業：

 （一）公立幼兒園採入園即免收學、雜費方式辦理。

 （二）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每學期初（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

 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戶口名簿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三）幼兒園應分別於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

 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符合中央「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先向

 中央申請 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其不足前項

 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二）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如：中低收入補助、

 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就學補助等），應先向中央

 申請相關補助，其餘差額方得申請本補助，惟每生每學期所領取

 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亦不得重

 複請領本項補助。

 （三）各公立幼兒園應於繳費收據分別註明「五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差額

 由花蓮縣政府補助」；「四歲幼兒其學、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

 之其他補助經費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等字樣。

 （四）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幼兒，於學期中將戶籍遷出本縣，經本府

 查證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由幼生

 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

 （五）中途離園之幼兒已申請本計畫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應

 繳交之費用者，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補助款繳

 回事宜，並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辦理補助款繳回清冊。

 （六）各校（園）長應督導承辦人員辦理各項補助作業時須重視民眾隱

 私及權益，並貼近民意感受，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七）倘所繳證件有虛偽不實、冒名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之情

 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計畫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